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之規定予以公告。

說明：

一、旨揭十四檔基金更名、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之規定，經金管會114年9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6322號函核准在案。

二、配合本公司名稱變更，旨揭十四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下表所示：

	更名前	更名後
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旨揭十四檔基金除上述基金名稱變更及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文字修訂外，為加強公司產品之透明度及一致性，該等基金人民幣、澳幣、南非幣之級別名稱後加註「避險」二字。
- 四、本次信託契約之修訂內容與基金更名基準日訂於114年12月1日起生效，基金更名後，新舊基金名稱將併陳一年。
- 五、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附旨揭十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mundi.com.tw>) 下載。
- 六、特此公告。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東方</u>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東方</u>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鋒裕</u>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鋒裕</u>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東方</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鋒裕</u> 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
稱：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u>東方</u>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東方</u>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u>鋒裕</u>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鋒裕</u>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東方</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鋒裕</u> 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人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東方</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鋒裕</u> 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 <u>(避險)</u>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A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CIO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CIO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人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人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u>東方</u>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u>鋒裕</u>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CIO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CIO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人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人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CIO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CIO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人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人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u>東方</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東方</u>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鋒裕</u>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u>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匯理CIO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u> 匯理CIO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東方</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u>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人民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澳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南非幣(<u>避險</u>)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人	第二十八項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月配類型人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u>東方</u>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定名為<u>鋒裕</u>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第十二項	(五)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七)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八)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東方</u> 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u> 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六項	(三) AD 月配與 ND 月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 AD 月配與 ND 月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五) AD 月配與 ND 月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針對高度避險之計價受益權單位，調整名稱。